

五邑鄒振猷學校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電話：24671882

傳真：24642977

電郵：mail@fdccys.edu.hk

網址：http://www.fdccys.edu.hk

招標

承投提供自動售賣包裝小食及飲品機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表（見附件第 3 至 4 頁）上所列的服務。請 貴公司填妥投標書（附件第 1 至 4 頁），並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郵寄至本校，逾期投標，概不受理。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自動售賣包裝小食及飲品機服務」投標書。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未接獲入選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寄回投標書，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7 1882 與許詠琴主任或郭佩儀小姐聯絡。
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此致
貴公司



五邑鄒振猷學校校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空白頁>

招標

「承投提供自動售賣包裝小食及飲品機服務」

A. 書面報價資料：

學 校 名 稱	:	五邑鄒振猷學校
學 校 地 址	: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 年 2 月 2 日中午十二時前

B. 承辦商資料：

公 司 名 稱	:	
公 司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傳 真 號 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本公司 * ☐ 願意為 貴校承接有關服務 (詳見投標附表)及
遵守以下條款。

☐ 不願意投標(原因：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目，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本公司同意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及本公司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的基本法定要求。

本公司不會向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我們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貴校有權立即終止我們的營辦權，而我們亦須為貴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保護學生免受性侵犯，本公司會密切關注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操守，亦會在聘任過程中採用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機制」守則 (<http://www.police.gov.hk/s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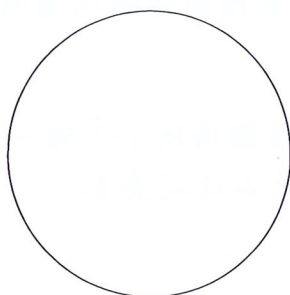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本公司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出之各項條例，倘若有違法事件，一概由本公司負責，學校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公司印鑑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C. 投標附表

此承投提供自動售賣包裝小食及飲品機服務，費用應包括物料運送、員工安排、員工保險及所需之一切其他費用。承辦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需能滿足以下要求：

基本資料：

1. 承辦商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擁有良好信譽，並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證，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
2. 承辦商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3. 本校預計 2026-2027 年度共開辦 24 班，約有學生 550 人。
4. 承辦期限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5. 售賣機數量：小食及飲品機各一部。
6. 售賣機收費方式(學生付款辦法)：八達通
7. 小食及飲品種類：以健康為主，必須遵循衛生署健康小食指引(最新版)的建議，不可售賣「少選為佳」或過期的小食及飲品。準備售賣的產品必須先提供產品的名稱和售價，並清楚列出各項的營養標籤。
8. 小食及飲品價格：承辦商跟校方在簽約前商議後，不能單方隨便更改。有需要時，須與本校洽談。
9. 承辦商須負責每學年港幣 1,800 元電費(以 10 個月計算)，分別在 1 月及 6 月支付。合約期間，校方會因中華電力公司調整電費而調整收費，承辦商不得異議。
10. 承辦商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給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1. 承辦商須確保營業牌照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承辦商須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12. 服務期間，若任何一方需要終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通知。
13. 本校保留所有權利，因應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貨品質素及價格，而揀選合適的承應商，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
1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15.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此承投提供自動售賣包裝小食及飲品機服務，費用應包括物料運送、員工安排、員工保險及所需之一切其他費用。承辦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需能滿足以下要求：

項目編號	服務內容	請於_____填上資料 或 另紙提供相關資料
1.	各種售賣小食及飲品的(a)價格及(b)貨源/公司名稱	請提供附件
2.	售賣機之型號及相關資料	請提供附件
3.	到校作例行檢查次數/服務的頻率/次數	每_____1 次
4.	機件/八達通失靈維修服務	_____內到校維修
5.	檢查小食及飲品機的溫度服務的頻率/次數	每_____1 次
6.	到校補充售賣物品的頻率/次數	每_____1 次
7.	損壞/遺漏的小食及飲品之更換或退款服務	請簡述流程
8.	與其他學校合作的經驗(請提供學校名單)	_____間
9.	承辦學校自動售賣包裝小食機及自動售賣飲品機經驗	年資： _____
10.	其他(請註明)：	

- 註：
1. 如有需要，承辦商可另紙提供書面報價附表要求的資料。
 2. 所有訂購之物品，必須於買方確定及完成簽署購置後 4 至 6 星期內，把已訂購之物品送到本校。
 3. 如簽訂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書上所列的(物品及送貨/服務)，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本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及送貨/服務)的差價。
 4. 保養服務須上門保養及包括所有人工及零件；而保養期必須在已完成驗收後才作計算。